

2024 年度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

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全市统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统计巡查工作。

（九）按规定协助管理各区统计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统计工作方面的市际、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统计局（本级）单位，包括10个机关行政处室，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统筹推进统计改革发展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计划、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学习计划。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中心组每月不少于1次集中学习。修订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表，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廉政风险防线。

（二）有力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建设年”行动，开展防治统计造假专项纠治行动、福建省统计

督察整改等重点工作，推动市委办、市府办印发防惩责任制文件。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统计法治工作合力，推进与纪检、巡察、财会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

（三）有序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筹抓好普查登记进度和数据质量审核，建立专业协同、部门联动、基层挂钩等多项机制，压实经普数据质量责任，及时协调破解普查困难问题，全面完成普查现场登记和数据审核验收，高质量通过国家局、省局数据质量审核验收。

（四）全力做好统计监测和分析服务。持续强化经济运行跟踪监测和预警预判，依托 12340 社情民意调查平台快速反映发展热点情况，开展“大行业、小切口”专题调研，立项统计课题。加强统计社会宣传，“厦门统计”微信公众号多次进入全国市级统计系统新媒体影响力榜单。

（五）深化落实统计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新经济领域统计创新，不断完善优化民营经济、“三新”经济、数字经济等派生领域核算方法，建立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持续开展测算分析，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分析等。

（六）积极推进智慧统计建设。优化升级统计综合分析平台，开展“厦门数据”APP 升级建设项目，逐步推进数据中台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有序推进统计年鉴电子化工作、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

（七）持续夯实统计基础工作。会同各区组建基层统计网格员队伍，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加强基层、部门统计指导，持续推进“四上”企业走访、培训指导和新入库企业必访三个“全覆盖”。严格做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1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5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2.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8.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58
	30			61	

总计	31	2,713.51	总计	62	2,713.5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2.45	2,711.05					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3.50	2,172.10					1.4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73.50	2,172.10					1.40
2010501	行政运行	1,473.31	1,473.3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00.19	698.79					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99	46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99	461.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34	24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8	12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67	9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96	7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6	76.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7	51.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9	25.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688. 93	1, 993. 40	695. 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53. 90	1, 458. 37	695. 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 153. 90	1, 458. 37	695. 53			
2010501	行政运行	1, 458. 37	1, 458. 3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95. 53		695.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88	458.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 88	458. 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 64	246.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 46	119. 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 78	92. 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 14	76.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 14	76.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6	51.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8	24.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52.50	2,15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8.89	45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14	7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1.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7.53	2,68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53	23.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11.05	总计	64	2,711.05	2,711.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687. 52	1, 993. 39	694. 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52. 50	1, 458. 37	694. 1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 152. 50	1, 458. 37	694. 13
2010501	行政运行	1, 458. 37	1, 458. 3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94. 13		694.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88	458.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 88	458. 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64	24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6	119.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78	9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14	7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4	7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6	51.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8	24.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1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96.47	30201	办公费	10.9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43.47	30202	印刷费	0.31	310	资本性支出	8.77
30103	奖金	396.9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15	30206	电费	2.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78	30207	邮电费	11.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0211	差旅费	1.1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5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5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42.46	公用经费合计					250.9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3.60	2.93					2.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713.51 万元，支出总计 2713.5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69.19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增加专项统计业务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712.4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71.35 万元，增长 2.7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1.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4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688.9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72.50 万元，增长 6.8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93.4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42.46 万元，公用支出 250.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695.5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11.05 万元，支出总计 2711.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76.25 万元，增长 2.89%。主要是：增加专项统计业务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7.5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79.29 万元，增长 7.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1458.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08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本年支出 694.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68 万元，增长 11.88%，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统计业务经费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246.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8 万元，增长 29.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19.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5 万元，下降

5.50%，主要原因是：缴交基数调整。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92.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7 万元，下降 13.25%，主要原因是：缴交基数调整。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51.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 万元，下降 5.03%，主要原因是：缴交基数调整。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2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缴交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3.40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2.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39%；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项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公务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39%；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74%。主要是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增加。累计接待 25 批次、176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9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4.54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